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934号

张伟强:

本院于原告吕朝富、吕凤梅、刘琼、吕朝湛与被告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、张伟强、刘春兰、黄艳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2057.9元及违约金29953.01元（以货款122057.9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，从2024年5月1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7月27日，此后利息另行计算）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（含保全费）。以上暂合计：152010.91元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12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